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三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推動老老介護系統，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互相扶持，建構老老互助網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4)

江委員就未來推動老老介護系統，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互相扶持，建構老老互助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使老人發揮所長，推動老老互助支持網絡，本部業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有效加強老人服務志願人力培育，本部已將培訓參與老人服務及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等業務目標納入本部執行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101 年計培訓 7 萬 7,789 名社會人士及長青志工加入老人志願服務工作團隊，老人參與志工人數由 9 萬 88 人提升到 11 萬 6,117 名，較前年度成長 28.89%。

(二)另為提升志工社區照顧理念與服務技巧，102 年透過各縣市政府加強運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積極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並廣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培訓志工，增進志工彼此交流、觀摩與學習，提升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擴展長者人生經驗並強化老人照顧服務。

(三)同時為加強結合在地資源照顧老人，鼓勵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的老人投入社區服務的行列，由受助者轉變成幫助者的角色，成為志願服務人力之泉源，目前全國共設置 1,847 個據點，培訓 3 萬 7,925 名長青志願服務人力，提供約計 20 餘萬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讓長者融入社會與自我肯定價值的機會，並達到社區老老互助之效率。

二、前揭規劃辦理事項，本部將透過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整合，定期管考並作滾動式修正，有效運用老人人力資源，逐步擴大老老互助之支持系統。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應增列鉀含量的食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5)

鄭委員就要求本部於「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增列「鉀」含量為應標示項目，以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美國、歐盟、新加坡、香港、紐澳、加拿大等各國，均無將「鉀」含量列為強制營養標示項目，為免造成國際貿易障礙，本部暫不考量將「鉀」含量